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邢乐成）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62 年 11 月出生，于 2021 年 7 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委员、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以及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青岛银行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含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22 项，听取报告 5 项；召开董事会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133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7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5 次，其中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1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3 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50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8 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除因有公务安排依法委托张旭独立董事出席九届八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外，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邢乐成	4/4	17/17	-	3/3	-	12/13	10/10	15/15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5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参加了一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5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泰安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泰安分行的基本概况、重点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分行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基础技能+特色业务”的分层培训体系，打造与发展目标同频、业务需求适配的人才系统；整合优秀员工所拥有的不同文化背景优势，推动人员素质升级与战略落地、业务拓展形成良性循环，打造一支既懂金融又熟悉泰安本土特色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2.参与培训情况

2025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主要围绕独立董事如何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数据合规要点、持股行权视角

下的股东会规范性与董事履职等内容进行学习。

(2)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培训，主要学习了公开承诺及公司治理两个专题的内容。

(3)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深入了解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改革与独立董事履职实践、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实践与影响等内容。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 22.5 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审阅资料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深入一线，走访本行泰安分行营业部、泰安分行岱岳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立足履职本位，与本行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扎实履行监督职责：一是结合本行实际，对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内审工作质效；二是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推动内控体系完善；三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的工作安排、重点进展等保持对接，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通过上述举措，着力推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专业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委托张旭独立董事代为参加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 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5.01.1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5.03.2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5.04.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5.05.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为海尔集团公司提供授信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5.06.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5.07.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7	2025.08.2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8	2025.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9	2025.09.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2025.10.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2025.10.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2	2025.11.1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13	2025.12.3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5 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涉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邢乐成

2026年3月26日